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
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三、	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	收入决算表	4
三、	支出决算表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一、	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二、	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十、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4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录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鸡西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起诉或不起诉。通过审查案件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构成犯罪需要判处刑罚的案件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同时，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依法实行监督。

（四）对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民事、行政案件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认为判决裁定与事实和法律相悖时提请抗诉。

（五）对刑事案件中判决、裁定的执行，对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配合有关单位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组织开展为经济建设服务工作，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七)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法提出抗诉

(八) 完成区委、区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 6 个, 包括: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长青检察室。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40 人, 其中: 行政人员 25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5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 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5 人, 其中, 行政人员增加 4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入 支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金 额	出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6.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37.2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8.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7.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2	
	30				61			
总 计	31	748.76		总 计	62		748.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48.28	746.75	0.00	0.00	0.00	0.00	1.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7.93	636.40	0.00	0.00	0.00	0.00	1.53
20404	检察	637.93	636.40	0.00	0.00	0.00	0.00	1.53
2040401	行政运行	442.03	440.50	0.00	0.00	0.00	0.00	1.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90	19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0	6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0	6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4	3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6	2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5	2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5	2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5	24.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47.63	551.74	195.9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7.28	441.39	195.9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37.28	441.39	195.9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41.39	441.3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90	0.00	195.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0	60.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0	60.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4	33.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6	26.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5	24.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5	24.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5	24.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36.40	636.4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80	60.8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70	24.7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85	24.85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6.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6.75	746.75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746.75	总 计	64	746.75	746.7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746.75	550.85	195.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6.40	440.50	195.90
20404	检察	636.40	440.50	195.90
2040401	行政运行	440.50	440.5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90	0.00	19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0	60.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0	60.8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4	33.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6	26.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0	24.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0	24.7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0	24.7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5	24.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5	24.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5	24.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9.20	30201	办公费	1.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5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6	30206	电费	2.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8	30208	取暖费	1.9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6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3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2.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人员经费合计	496.24		公用经费合计				5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5	0.00	21.35	0.00	21.35	0.00	21.35	0.00	21.35	0.00	21.35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 计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497.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48.2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48 万元；本年支出 747.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2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42.63 万元，下降 5.39%，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人员变动预算压缩；支出总额减少 42.81 万元，下降 5.42%，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外出办案次数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62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基本户利息手续费个税等结转。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48.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6.75 万元，占 99.8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3 万元，占 0.2%。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748.28	-42.63	-5.39%	财政预算压缩在职人员转退休相应经费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746.75	-43.63	-5.52%	财政预算压缩在职人员转退休相应经费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53	1	+188.68%	2021 年其他收入包括税务局退 18 年个税手续费和信访工作考核奖励。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4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1.73 万元，占 73.80%；项目支出 195.90 万元，占 26.2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747.63	-42.81	-5.42%	疫情影响外出办案次数减少。
1.基本支出	551.73	-86.34	-13.53%	疫情影响外出办案次数减少。
2.项目支出	195.90	43.54	28.58	疫情照比上年有所缓解相应办案业务等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46.7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746.7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3.63 万元，下降 5.52%；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63 万元，下降 5.5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2.54 万元，增长 12.4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54 万元，增长 12.43%。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6.7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746.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0.85 万元，项目支出 195.90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3.63 万元，下降 5.52%，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压缩在职人员转退休相应经费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63 万元，下降 5.52%，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压缩在职人员转退休相应经费减少。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2.54 万元，增长 12.4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绩效奖金、国家赔偿以及政法办案费等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 82.54 万元，增长 12.4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绩效奖金、国家赔偿以及政法办案费等款。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6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2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预算压缩在职人员转退休相应经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经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医疗经费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预算压缩在职人员转退休相应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0.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6.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54.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1.3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8.75 万元，增长 69.4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以及外出办案次数比去年增加，维护费用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35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8.75 万元，增长 69.4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以及外出办案次数比去年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8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此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61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4.1 万元，增长 8.12%，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以及外出办案次数比去年增加。比 2021 年度预算

数减少6.02万元，下降9.9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195.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8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8个，资金195.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8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195.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8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17.65万元，执行数合计195.91万元，完成预算的90.01%，平均得分99.56分。具体情况为：

1、“国家赔偿”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02万元，执行数为9.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办案质量。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整体支出进度较好。

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改进本单位关于本项资金及项目绩效管理的规定及职责。

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24分。全年预算数为70.18万元，执行数为50.83万元，完成预算的72.4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备的购置，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建设不健全；二是缺乏绩效评价专业人才，各项指标不够清晰。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促进专项资金公开、透明，使业务装备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提高本单位业务

装备使用效率及完整性。二、加强绩效工作管理制度，完成时效指标。

3、“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2万元，执行数为3.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维修维护单位日常设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整体支出进度较好。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完成年度指标。

4、“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1.53万元，执行数为51.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达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整体支出进度较好。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提高临时聘用人员工作效率。

5、“业务及公用等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4分。全年预算数为31.24万元，执行数为28.85万元，完成预算的92.3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开展本单位相应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影响办公支出受到影响，二是节约开支减少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改进本单位关于本项资金及项目绩效管理的规定及职责。

6、“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各项防疫工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整体支出进度较好。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完成年度指标。

7、“政法系统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36万元，执行数为3.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维修维护以及购置等单位日常设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整体支出进度较好。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完成年度指标。

8、“专用房屋取暖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6.80万元，执行数为46.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证干警工作的正常进行，以及日常工作的需求。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整体支出进度较好。

下一步改进措施：让干警的工作环境满意度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未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等。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以及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等。

四、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

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九、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职工体检费：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四、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七、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鸡西市城子河区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0.00	4.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0	准确完整性 预算执行的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10	有效性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2.01	4.5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9.0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韩一铭0467- 243852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02	9.02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9.02	9.0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00	15.00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15.00	15.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	≥100%	100.00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健全有效	≥100%	100.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9.00	15.00	15.00	
							
总分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韩一铭0467- 243852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18	70.18	50.83	10分	72.43	7.2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1.18	70.18	50.83		72.4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00	10.00	10.00	
			实际完成率	≥90%	100.00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10.00	10.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10.00	10.00	
			质量达标率	≥90%	100.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对检察业务满意度			≥95%	99.00	10.00	1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有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好坏	好	10.00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9.00	10.00	10.00	
							
	总分					97.24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韩一铭0467- 243852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2	3.52	3.52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52	3.52	3.5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00	15.00	15.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15.00	15.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95%	98.00	10.00	1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健全有效	≥100%	100.00	10.00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8%	99.00	15.00	15.00	
							
	总分					100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韩一铭0467- 243852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53	51.53	51.53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53	51.53	51.5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40人	62.00	10.00	10.00	
			二季度支出进度	≥95%	100.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51.53万	51.5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	≥100%	100.00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	99.00	15.00	15.00	
							
	总分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韩一铭0467- 243852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4	31.24	28.85	10分	92.35	9.2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44	31.24	28.85		92.3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00	10.00	10.00		
			全年出差人次	≥50	50.00	15.00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10.00	10.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	≥100%	100.00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健全有效	≥100%	100.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	99.00	15.00	15.00		
								
	总分					99.24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韩一铭0467- 243852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2.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00	2.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00	15.00	15.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15.00	15.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	≥100%	100.00	10.00	1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健全有效	≥100%	100.00	10.00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8%	99.00	15.00	15.00	
							
	总分					100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系统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韩一铭0467- 243852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36	3.36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3.36	3.3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00	15.00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15.00	15.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	≥100%	100.00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健全有效	≥100%	100.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	99.00	15.00	15.00		
								
	总分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韩一铭0467- 243852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80	46.80	46.8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6.80	46.80	46.8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00	15.00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15.00	15.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95%	98.00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健全有效	≥100%	100.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	99.00	15.00	15.00		
								
	总分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